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GZ389

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0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0 |
| (一) 总则..... | 10 |
| 1. 适用范围..... | 10 |
| 2. 项目说明..... | 10 |
| 3. 定义及解释..... | 10 |
| 4. 招标采购..... | 10 |
|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 10 |
|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0 |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1 |
| 8. 投标人知悉..... | 11 |
| 9. 投标费用..... | 11 |
| 10. 保证..... | 11 |
| (二) 招标文件..... | 11 |
|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1 |
| 12. 招标语言..... | 12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2 |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 |
| 15. 投标函..... | 13 |
| 16. 投标报价..... | 13 |
| 17. 投标货币..... | 13 |
|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 |
| 20. 投标保证金..... | 14 |
| 21. 知识产权..... | 14 |
| 22. 投标有效期..... | 14 |
|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 15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2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6 |
|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 26. 投标截止时间..... | 16 |
|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6 |
|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 |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
| 29. 开标..... | 17 |
|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 17 |
|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17 |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计算错误的修正..... | 17 |
|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7 |
|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7 |
| (六) 授予合同..... | 17 |
| 35. 中标人的确定..... | 17 |
| 36.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 17 |
| 37. 中标通知书..... | 17 |
| 38. 签订合同..... | 18 |
| 39. 履约担保..... | 18 |
| 40. 合同生效..... | 18 |
| 41. 腐败与敲詐行为..... | 18 |

| | |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 | 19 |
|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2..... | |
|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 21 |
|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 22 |
|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23 |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24 |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25 |
| 一、总则..... | 26 |
|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26 |
| 2.开标..... | 26 |
| 3.评标..... | 26 |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
| 5.定标..... | 27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27 |
|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 27 |
| 7. 开标细则..... | 27 |
| 8. 评标细则..... | 28 |
|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31 |
| 附表 2：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31 |
| 附表 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33 |
| 附表 4：定标表..... | |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35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4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58 |
|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 60 |
|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 55 |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6 |
| 格式 4：授权委托书..... | 57 |
| 格式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 58 |
| 格式 6：合同响应格式表..... | 59 |
| 格式 7：退保证金说明格式..... | 60 |
| 格式 8：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 61 |
| 格式 9：投标人简价..... | 62 |
| 二、价格文件格式..... | 65 |
| 格式 10：报价表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生石灰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GZ389

2、本次招标项目的概况如下：

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生石灰粉，采购范围包括生石灰粉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质保期保障、税费（含 13%增值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2 资金来源：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2.3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恒益建材厂内。

2.4 供货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合同执行满一年的前三个月内，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继续履行合同；若评估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2.5 项目规模：生石灰粉约 4.4 万吨（2.2 万吨/年），约 2900 万元。

3. 投标人资质要求(资格后审)：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生石灰粉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A CaO 含量 \geq 74%，MgO 含量 \leq 3%，消解速度:12 月至次年 4 月 6~12 分钟，5 月至 11 月 8~20 分钟；消解温度 \geq 8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生产厂家名称）；

3.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4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有生产销售石灰、生石灰、石粉或建筑材料中的一项；

3.5 没有不良履约记录。

4、招标文件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5、报名登记及招标文件的发售

5.1 报名登记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5.2 发售方式：邮箱获取

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389+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5.3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

6、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6.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7、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于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其账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

9、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15 分至 14 时 45 分止（北京时间）。

10、投标和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号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1、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45 分（北京时间）。

12、开标评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号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3、资格审查方式

13.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3.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时，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为正式投标人。

13.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4、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向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15、投标人投标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与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招标信息公告网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5532

电话/传真：0757-81993027

传真号码：0757-87663907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 2 号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
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广东中采招标
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项目概况 | 提供恒益建材加气生产用生石灰粉约 4.4 万吨（2.2 万吨/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
| 2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 3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采购生石灰粉约 4.4 万吨（2.2 万吨/年），招标范围包括上述生石灰粉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含 13% 增值税费）、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按要求堆放、质保期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 4 | 服务要求 | 投标人按招标人要求将符合技术要求的生石灰粉送至指定地点。 |
| 5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两名中标人中最低报价作为合同结算基准单价，每月结算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www.gzcc.gov.cn 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关于生石灰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与开标当天该网站查询的生石灰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的比例进行调整结算价。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生石灰粉的生产费用、运输费、保险费、税费、货到指定地点的卸货费用及质保期保障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 6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已落实。 |
| 7 | 招标人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8 | 投标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 本项目集中召开澄清会，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关内容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来并加盖公章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邮箱：gdzccb@126.com。 提交书面澄清截止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17:00时之前 |
| 9 | 招标人答疑时间 | 不举行 |
| 10 | 投标人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1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 |

| | | |
|----|--------------|--|
| 12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p>投标人根据合格投标人条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盖投标人公章）：</p> <p>（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生石灰粉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A CaO 含量\geq74%， MgO 含量\leq3%，消解速度：12月至次年4月6~12分钟，5月至11月8~20分钟；消解温度\geq8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生产厂家名称；</p> <p>（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有生产销售石灰、生石灰、石粉或建筑材料中的一项；</p> <p>（5）没有不良履约记录。</p> |
| 13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到：</p> <p>a. 收款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p> <p>b.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p> <p>c. 账号：2013024409200036018</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汇入并到达招标人账户上，以招标人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凭证或银行收款凭证为准。转账凭单请标注项目编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
| 14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p>1、书面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唱标信封一份；</p> <p>3、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U 盘 2 份）：包括①《商务文件》的电子版存入 U 盘（一式 1 份）；②《价格文件》电子版存入 U 盘（一式 1 份）；</p> <p>4、所有文字说明文件应采用 MS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存储，电子版价格表文件应采用 MS EXCEL 格式。</p> |
| 16 | 唱标信封 | 见本须知第 25.5 项。 |
| 17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8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以转账的方式递交人民币 1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见前附表 13 条） |
| 19 | 评委人数 | 本项目设置评委 5 名，由 1 名业主评委和 4 名专家组成。 |
| 20 | 投标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向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招标人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 |
| 2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时间 | <p>1.公示媒介：</p>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p> <p>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p> <p>2.公示时间：3 个工作日。</p>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采购项目相关采购。

2. 项目说明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

2.2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3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报价方式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4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若有）。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相关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3.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3.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法规和招标人制度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3.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8 日期：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1 “招标人”、“投标人”等人或有关组织的用词均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组织。

4. 招标采购

4.1 招标人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采购项目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响应全部内容。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7.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人知悉

8.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8.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8.3 招标文件与图纸存在出入的时候，以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的内容为准（适用于提供图纸的项目）。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拒绝其投标。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内对收到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答复，答复将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11.3.5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 招标语言

12.1 招标文件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2)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格式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第五章合同条款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内容。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5.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服务时间、暂估数量、含税综合单价、增值税税率和投标总报价。

16.2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所提供服务的材料、人工、差旅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的费用;
- (2) 有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质保所需的费用。
- (3) 投标人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含验收费用)。
-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报出不可预见费用。
- (5) 报价均含增值税费。

16.3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6.4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8.1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供货一览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说明,并出具来源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执行时间表（进度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投标人必须列出质保期后所需的备品供应情况。

(4) 逐条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货物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者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9.3 投标人在阐述投标人须知第 19.2（1）条的“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有关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它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0.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2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在与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的。

21. 知识产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1.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21.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方法，或招标人使用该产品达到通常使用目的所必须的使用方法，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就此给招标人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书面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中包含：《商务文件》(含电子文件 U 盘 1 个)、第二部分《报价文件》(含电子文件 U 盘 1 个)、第三部分唱标信封组成。

23.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声明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合同条款响应表；
- (8) 退保证金说明；
- (9) 承诺书；
- (10) 投标人简介

23.3 价格文件包括：

报价表

23.4 唱标信封内容见本须知第 25.5 项。

23.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

23.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才有效。

23.7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3.8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3.9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4.1 到规定截止时间，未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上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同装入一个包封中。包装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5.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9时 30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加盖公章）

25.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5.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5.5 唱标信封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下列内容密封入此信封，然后再将此“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3）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4）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26.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收取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上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26.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代表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要求送达于收件人。

26.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3.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35.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如为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3个工作日。

36.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所有非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8. 签订合同

3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8.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履约担保

39.1 在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9.2 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 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1.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41.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1.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

生石灰粉采购项目商务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文件数量（一正四副两电子版）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2

生石灰粉采购项目价格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文件数量（一正四副两电子版） | 投标报价（元/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限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问题的澄清说明函

编号：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每吨（¥ 元 / 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二楼计划经营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 1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1.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27号令）；
- 1.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

- 2.1 招标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3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2.3 所有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3.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定标

5.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选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6.2 开启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评审；

6.4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本人被授权身份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部门人员检查并公证；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7.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在监督部门人员见证下当众拆封，宣读：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文件数量；d、投标保证金；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f、投标

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如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7.4 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7.5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资格审查

商务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2 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商务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2《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3 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通过商务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价格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3《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4 初评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无重大偏差，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以确定其是否为有效的投标文件。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投标人的服务范围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产生重大限制的差异或保留，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评。

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在评标结束前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予以补正，投标人拒绝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在详细评审时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量化。所谓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8.5 详评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价格文件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8.5.1 价格投标文件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5) 如评委认为投标人报价存在重大缺漏项或标准不符事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本次招标其它投标人相应项目的最高报价或最新相同或类似项目合同价格或估价折算，调整评标价格（仅在评标时进行调整，如其中标，中标价仍按其投标价格）。

(6) 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价按不含税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价，开具其他类型发票的报价按含税投标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7) 单价与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5.2 价格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经过 8.5.1 价格标的算术校核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8.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8.5.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的价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价格相同时，注册资金高的排前面；如注册资金也相同时，以抽签的方式决定前后。

8.6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三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序第四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10、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与第一中标候选人分别签订合同，合同基准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报价；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报价相对高者不同意以最低价签订合同，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补上；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不同意以最低价签订合同，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补上；如第三中标候选人不同意以最低价签订合同，则该项目只与报价最低者签订合同。原则上两家供应商的供货量比例为 6：4，即报价低者占总供货量的 60%，报价相对高者占总供货量的 40%，但如果某一家供应商的生石灰粉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者严重影响加气块生产，招标人有权调整供货量的比例。如只有一名投标人签订合同，则占供货量的 100%。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
| 2 | 生石灰粉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A CaO含量 \geq 74%，MgO含量 \leq 3%，消解速度：12月至次年4月6~12分钟，5月至11月8~20分钟；消解温度 \geq 8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生产厂家名称）； | | | | | |
| 3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 | | | |
| 4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有生产销售石灰、生石灰、石粉或建筑材料中的一项； | | | | | |
| 5 | 没有不良履约记录。 | | | | | |
| | 结论 |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2：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投标保证金已交 | 投标有效期符合规定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评审结论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要求”标记为“○”，“不符合要求”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其中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 | | | | | |
| 2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限价； | | | | | | | |
| 4 |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 | | | | | |
| 5 |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 | | | | | |
| 6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 7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 结 论 | | |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招标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附表 4：定标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 | 生石灰粉报价（元 / 吨） | 评审价（元 / 吨） | 排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限价（元 / 吨） | | | | | |

评委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总则

1.1 本用户需求书适用于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购买合同中生石灰粉质量要求、运输要求、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处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与合同文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规范要求和现行中国或国际通用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书面偏差，采购人则可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因此，无论有无偏差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所附的差异表中。

1.4 如果本招标文件前后出现有不一致的描述，投标人应在投标前提出澄清，未提出澄清的则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生石灰粉使用概况

2.1 本用户需求书所采购生石灰粉将用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

2.2 生石灰粉的运输

目前生石灰粉运货方式全部为罐车运输。

2.3 生石灰粉采购量：预计约 4.4 万吨（2.2 万吨/年）。

3、生石灰粉品质和规格

| 原材料 | 检验项目 | 要求 | 频率 | 备注 | |
|------|---------------------------------|-----------------------|---------|-------|------|
| 生石灰粉 | ACaO 质量分数 | ≥74%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MgO 质量分数 | ≤ 3% | 1 次/车 | | |
| | 1050℃ 温度下的 CO ₂ 质量分数 | ≤7% | 1 次/车 | | |
| | 细度(0.08mm 方孔筛筛余) | 8~15% | 1 次/车 | | |
| | 消解 | 消解时间 (12 月至次年 4 月) | 6~12 分钟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消解速度 (5 月至 11 月) | 8~20 分钟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消解温度 | ≥83℃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4、货物运输

4.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生石灰粉储存罐

4.2 产品运输时免包装，但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水、防雨、防污染措施。

4.3 采用罐车运输方式运输生石灰粉到采购人生石灰粉储存罐。投标人在采购人值班人员的指导及监督下负责将生石灰粉从运粉车输送到采购人生石灰粉储存罐，招标人不负责提供输粉管道的动力及卸粉操作。

4.4 投标人运输车在采购人厂区内行车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指定的路线行驶，相关投标人运输过程中（指在招标人交货地点完成卸粉前后及离开采购人厂区前全过程）的道路行驶安全和在采购人交货地点的卸车安全责任等一切安全事故全由投标人承担。

5、到货验收化验

5.1 入厂验收

5.1.1 每车生石灰粉到厂后，投标人通知招标人值班人员，在招标人值班人员的监督下，由投标人负责取样，其中每车取一个样，样品重量大于 500g，取样品一半进行化验，另外一半作为留存样，贴上标签密封保存，保存期限为 3 个月。

5.1.2 如果化验结果达不到需求书第 3 点生石灰粉品质和规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将按照结算验收标准考核投标人。

5.2 结算验收及考核

5.2.1 依据如下计算方式进行结算：

5.2.1.1 基准单价（即中标单价）：【 】元/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

每月结算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fcj.gz.gov.cn/> 发布了《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关于生石灰的价格（最近一期），与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进行同比上下浮动。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结算价格 = 中标价格 × （最新查询的“综合价格” / 中标当日查询的“综合价格”）

5.2.1.2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按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款，调价公式为：原含税价 / (1+原税率) * (1+新税率)

5.2.1.3 中标当日查询的“综合价格”为【 】元/吨（最近一期）。

5.2.2 产品经检验不能达到合同产品质量要求的，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5.2.2.1 ACaO 考核。

生石灰粉的 ACaO 含量标准为 $\geq 74\%$ ，当 $68\% \leq \text{ACaO 含量} < 74\%$ 时，如招标人同意接收，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 $\text{ACaO} < 68\%$ ，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2 MgO 考核

生石灰粉的 MgO 含量标准为 $\leq 3\%$ ，当 $3\% < \text{MgO} \leq 3.5\%$ 时，如招标人同意接收，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 $\text{MgO} > 3.5\%$ 时，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3 1050℃ 温度下的 CO₂ 考核

1050℃ 温度下的 CO₂ 含量标准为 $\leq 7\%$ ，当 $7\% < \text{CO}_2 \leq 10\%$ 时，如招标人同意接收，每超出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按当生车次石灰粉的吨数）；当 $\text{CO}_2 > 10\%$ 时，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4 生石灰粉细度考核

生石灰粉细度（0.08mm 方孔筛筛余）标准为 8%-15%，当 $5\% \leq$ 生石灰粉细度 $< 8\%$ 或 $15\% <$ 生石灰粉细度 $\leq 18\%$ 时，如甲方同意接收，每提高或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生石灰粉细度 $< 5\%$ 或 $> 18\%$ 时，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5 生石灰粉消解速度考核（石灰消解曲线）

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4 月的消解速度标准为 6-12 分钟，当 4 分钟 \leq 消解速度 < 6 分钟或 12 分钟 $<$ 消解速度 ≤ 15 分钟，如甲方同意接收，则每降低 1 分钟扣 10 元/吨，或提高 1 分钟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速度 < 4 分钟或 > 15 分钟，招标人有权拒收。

每年的 5 月至 11 月消解速度标准为 8-20 分钟，当 6 分钟 \leq 消解速度 < 8 分钟或 20 分钟 $<$ 消解速度 ≤ 23 分钟，如甲方同意接收，则每降低 1 分钟扣 10 元/吨，或提高 1 分钟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速度 < 6 分钟或 > 23 分钟，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6 生石灰粉的消解温度考核

生石灰粉的消解温度标准为 $\geq 83^\circ\text{C}$ ，当 $65^\circ\text{C} \leq$ 消解温度 $< 83^\circ\text{C}$ ，如招标人同意接收，则每降低 1°C 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温度 $< 65^\circ\text{C}$ 时，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7 生石灰粉的外观考核

生石灰粉的外观标准为无杂质（如木棍、蛇皮袋、煤渣等），颜色为白色、灰白色，当到货生石灰粉外观有明显杂质时招标人有权拒收。

5.2.2.8 如经招标人判定影响生产而拒收的，乙方必须在不影响招标人生产前提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相应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生石灰粉到招标人石灰罐，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合格批次货物的退货手续。一个季度内退货 3 次或以上的，则停止该合同的供货。

5.2.2.9 使用过程监控：螺旋口取样作为监督石灰质量及其稳定性的依据。

5.2.2.10 以上考核指标值累加计算，但总考核值不超过该批次供货总价。

5.2.2.11 每一车次重量作为一个批次进行验收结算。

6、入库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 JC/T 621-2009。

6.2 验收方法：以招标人化验单为验收依据。

如投标人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送留存样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评判依据，如化验结果与采购人的结果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化学分析方法 JC/T478 中有关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如化验结果与采购人的结果不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化学分析方法 JC/T478 中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的执行）。

7、计量、结算依据

7.1 计量方式：以招标人地磅计量，每车运粉数量为一个批次。由招标人、投标人双方当场确认。

7.2 结算依据：以招标人结算验收考核结果（投标人进行确认）为依据。

8、特殊情况处理

8.1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招标人指定人员电话或传真通知为准。

8.2 紧急情况下，投标人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8.3 投标人需保证招标人的生石灰粉供应，确保招标人生石灰粉存储量在 100 吨以上，如果由于投标人送粉不及时等造成采购人生产被动，甚至出现环保设备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将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生石灰粉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①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文件
- ②本购销合同
- ③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标的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加气生产使用生石灰粉，预计约 2.2 万吨/年，结算数量以交货地点的实际过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2.2 生石灰粉的质量标准见第 4 条。

2.3 合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执行满一年的前三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估，若评估合格，继续履行合同；若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价格

3.1 合同基准单价：【 】元/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

每月结算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fcj.gz.gov.cn/> 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综合价格）中关于生石灰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与开标当日该网站上查询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进行同比上下浮动。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结算价格 = 中标价格 × （每月结算时查询的“综合价格” / 中标当日查询的“综合价格”）

3.2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按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款，调价公式为：原含税价 / (1+原税率) * (1+新税率)

3.3 中标当日查询的“综合价格”为【 】元/吨（最近一期）。

3.4 以上价格是生石灰粉到甲方使用现场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材料的购置、供货、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货到指定地点卸货及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3.5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含产品装卸和使用过程中的现场服务等所有费用。

4、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数量：以交货地点的实际过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以甲方地磅计量，以过磅单为供货的结算依据，过磅单要有甲方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乙方派人监磅）。

4.2 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度结算，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开具上个月生石灰粉采购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应结算款的 100%。

5、质量标准

4.1 生石灰粉质量标准

4.1.1 生石灰粉质量应符合或优于本合同文件的要求，质量“三包”。

4.1.2 在产品出厂前，乙方应该对生石灰粉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不作为产品质量的依据，仅作为交货时双方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

4.1.3 在生产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生产现场验货，乙方应全面配合。

4.1.4 生石灰粉质量要求

生石灰粉具体质量要求见下表：

| 原材料 | 检验项目 | 要求 | 频率 | 备注 | |
|------|------------------------------|--------------------|---------------------------|-------|------|
| 生石灰粉 | ACaO 质量分数 | $\geq 74\%$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MgO 质量分数 | $\leq 3\%$ | 1 次/车 | | |
| | 1050℃下的 CO ₂ 质量分数 | $\leq 7\%$ | 1 次/车 | | |
| | 细度(0.08mm 方孔筛筛余) | 8~15% | 1 次/车 | | |
| | 消解 | 消解时间 (12月至次年4月) | 6~12 分钟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消解时间 (5月至11月) | 8~20 分钟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 | | 消解温度 | $\geq 83^{\circ}\text{C}$ | 1 次/车 | 结算指标 |

6、运输、装卸和验收

5.1 生石灰粉的运输和装卸

5.1.1 乙方负责把生石灰粉安全地运到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指定的储罐中。

5.1.2 运费、装卸费、材料保管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保管；自乙方供货点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5.1.3 生石灰粉必须用专用密封罐车运至甲方生石灰粉储存罐附近，运输过程中要有防水、防雨、防污染措施。生石灰粉卸车利用运输罐车自带的气力输送装置直接将生石灰粉卸入生石灰粉储存罐，运输罐车直接卸车需满足生石灰粉储存罐的高度要求，甲方不负责提供输粉管道的动力及卸粉操作。

5.1.4 乙方负责甲方生石灰粉储存罐附近环境的清洁工作，保持环境卫生。

5.2 乙方必须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乙方在使用、处理合同产品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5.3 乙方进入作业场所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证件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5.4 乙方运输相关人员进入甲方现场时，应妥善维护运输车辆安全，禁止运输车辆违章驾驶、误操作，确保相关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泄漏。乙方的车辆运输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运输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客户，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5.5 乙方在甲方现场从事各种工作期间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和甲方的安健环管理、考核制度，服从安健环部门的管理。为了保证安全供货，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和甲方须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详见附件1）。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书规定执行。

5.6 甲方的地磅最大秤重量为200吨，乙方安排送货的车辆必须考虑需方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安排送货的车辆必须固定，并将装运车辆的车牌号码、载重数量及运输方案报甲方审核，甲方将对乙方车辆进行核实、统计及备案，乙方若临时加车或变更车辆，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核实、批准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

5.7 生石灰粉的交货及验收

5.7.1 交货数量和时间：甲方以调度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包括供货数量、时间等信息），乙方接到甲方产品需求计划后在规定期限内供货，并保证甲方生石灰粉储存罐每天最少存粉量在100吨以上。

5.7.2 验收

5.7.2.1 验收标准：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 JC/T 621-2009。

5.7.2.2 验收方法：以甲方化验单为验收依据。

如乙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必须在接到化验结果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送留存样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复检，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评判依据，如化验结果与甲方的结果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化学分析方法 JC/T478 中有关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如化验结果与采购人的结果不符合硅酸盐建筑制品用生石灰化学分析方法 JC/T478 中允许差要求（室间允许差），则化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的执行）。

7、特殊情况处理

7.1 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指定人员电话或传真通知为准。

7.2 紧急情况下，乙方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必须把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7.3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生石灰粉供应，确保甲方生石灰粉存储量在100吨以上，如果由于乙方送粉不及时造成甲方生产被动，甚至出现环保设备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将由乙方承担。

8、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严格履约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了相应的扣罚，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进行补偿或扣罚。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补偿或扣罚后致使履约保证金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9、违约及索赔

甲乙双方应该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

9.1 若乙方提供的生石灰粉抽查结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产品、运输、装卸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乙方所提供的生石灰粉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3 天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生石灰粉抽查结果累计三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③由于非甲方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生石灰粉累计三次的（除不可抗力外）；

④由于非甲方原因，在连续 30 天内出现三天甲方生石灰粉储存罐中生石灰粉存量少于 100 吨；

⑤由于非甲方原因，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甲方生石灰粉储存罐中生石灰粉存量少于 50 吨；

⑥投标人的车辆运输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保证运输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择客户，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投标人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9.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9.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环境事故以及在供应生石灰粉过程中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5 产品经检验不能达到合同产品质量要求的，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9.5.1 $ACaO$ 考核。

生石灰粉的 $ACaO$ 含量标准为 $\geq 74\%$ ，当 $68\% \leq ACaO \text{ 含量} < 74\%$ 时，如甲方同意接收，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 $ACaO < 68\%$ ，甲方有权拒收。

9.5.2 MgO 考核

生石灰粉的 MgO 含量标准为 $\leq 3\%$ ，当 $3\% < MgO \leq 3.5\%$ 时，如甲方同意接收，每超出 0.1 个百分点扣 5 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 $MgO > 3.5\%$ 时，甲方有权拒收。

9.5.3 1050℃温度下的CO₂考核

1050℃温度下的CO₂含量标准为≤7%，当7%<CO₂≤10%时，如甲方同意接收，每超出1个百分点扣5元/吨（按当生车次石灰粉的吨数）；当CO₂>10%时，甲方有权拒收。

9.5.4 生石灰粉细度考核

生石灰粉细度（0.08mm方孔筛筛余）标准为8%-15%，当5%≤生石灰粉细度<8%或15%<生石灰粉细度≤18%时，如甲方同意接收，每提高或降低1个百分点扣2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生石灰粉细度<5%或>18%时，甲方有权拒收。

9.5.5 生石灰粉消解速度考核（石灰消解曲线）

每年的12月至次年4月的消解速度标准为6-12分钟，当4分钟≤消解速度<6分钟或12分钟<消解速度≤15分钟，如甲方同意接收，则每降低1分钟扣10元/吨，或提高1分钟扣5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速度<4分钟或>15分钟，甲方有权拒收。

每年的5月至11月消解速度标准为8-20分钟，6分钟≤消解速度<8分钟或20分钟<消解速度≤23分钟，如甲方同意接收，则每降低1分钟扣10元/吨，或提高1分钟扣5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速度<6分钟或>23分钟，甲方有权拒收。

9.5.6 生石灰粉的消解温度考核

生石灰粉的消解温度标准为≥83℃，当65℃≤消解温度<83℃，如甲方同意接收，则每降低1℃扣5元/吨（按当车次生石灰粉的吨数）；当消解温度<65℃时，甲方有权拒收。

9.5.7 生石灰粉的外观考核

生石灰粉的外观标准为无杂质（如木棍、蛇皮袋、煤渣等），颜色为白色、灰白色，当到货生石灰粉外观有明显杂质时甲方有权拒收。

9.5.8 如经甲方判定影响生产而拒收的，乙方必须在不影响甲方生产前提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相应数量的符合要求的生石灰粉到招标人生石灰罐，并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不合格批次货物的退货手续。一个季度内退货3次或以上的，则停止该合同的供货。

9.5.9 使用过程监控：螺旋口取样作为监督石灰质量及其稳定性的依据。

9.5.10 以上考核指标值累加计算，但总考核值不超过该批次供货总价。

9.5.11 每一车次重量作为一个批次进行验收结算。

9.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生石灰粉抽查结果累计三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0.2 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10.3 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11、通知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可以书面的形式或口头的形式。

12、争端解决

12.1 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12.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供货时间：**从2020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止。

15、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终止和续签

14.1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14.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非甲方原因的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其它事项

16.1 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1《生石灰粉采购安健环管理协议》、附件2《廉洁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

16.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条款
-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 (3)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 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执行《生石灰粉采购合同》过程中的安健环事宜，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职工的安全与健康，防止环境污染，实现安全健康环保无事故的目标，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1. 提供甲方安健环有关制度（含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健环管理文件）复印件给乙方作为安健环教育管理的一项资料；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健环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允许在本项目上岗作业。
2. 负责对乙方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入厂上岗前的资格证审查及备案。
3. 向乙方提供承包项目业务内各岗位职业病防治的专项体检指引。
4. 向乙方提供甲方厂内环境、职业危害因素防范及劳动保护、危险源辨识及告知等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5. 对乙方资质进行以下内容审查：
 - 5.1 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5.2 相关人员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质、安健环资质、身体职业健康证明等。
 - 5.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安健环管理制度以及人员名单。
6. 检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有权监督乙方在承包项目业务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督促乙方落实业务现场安健环防范措施。
8.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工作人员冒险作业，承担因违章指挥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9. 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健环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考核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检查乙方是否按规定向工人配发符合安全标准的卫生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11. 甲方管理人员不负责 24 小时监督乙方的具体工作，但一经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安全及违规行为，有随时制止和处罚的权利。

二、乙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1. 持证上岗：乙方的驾驶员应持有效驾驶证上岗，驾驶员的驾驶证必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且有效，提供复印件供甲方保存备案。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2) 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有效。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驾驶车辆，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建立安健环管理机构 and 安健环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管理责任人及相关业务安全员名单，并向甲方安健环部备案。

（二）作业人员及作业工具要求

6. 乙方在甲方厂区工作的所有人员，乙方需组织进行所承包项目内各项业务的培训和安健环培训教育及考核合格报经甲方同意后，且在进厂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进厂三级安全教育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办理出入厂证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工作。

7.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做好日常管理和定期安健环教育，并做好记录，受教育者必须签名，接受甲方监督。

8. 乙方作业人员开工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项目特点及相应安全措施。

9. 乙方录用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符合要求才准上岗。

10.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法规购买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乙方应为车辆运输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1. 乙方必须认真对装、运、卸生石灰粉作业人员进行安健环制度和安健环知识教育，督促其自觉遵守国家、行业的规定及甲方的制度。

12. 乙方应禁止其装、运、卸作业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区域外作业或从事与合同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

13. 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管理，包括驾驶员资格审核、安全教育等。

14. 作业工具要求：

(1) 乙方应负责运输车辆状况的管理，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必须年审合格有效，监督管理运输车辆是否满足甲方的现场要求。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车辆拒绝入场。

(2) 乙方在装、运、卸砂作业前应对作业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3) 乙方在装、运、卸砂作业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乙方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 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违约考核

15.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1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但不执行处罚或费用支付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发生甲方有关安健环行为，合同终止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7. 运输车辆在厂区内等候期间，必须按次序排好，不得堵塞道路，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严禁加气块生产用生石灰粉运输车辆驾驶员及随车人员在排队等候期间赌博，每发现一次考核乙方 500 元。

18. 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路线行驶。遵守有关道路限速的规定，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车辆驾驶速度必须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内，转弯及车辆行人多的路段车速须低于 5 公里/小时，每发现一次超速考核乙方 100 元，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19.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驾驶员和跟车工不准有穿拖鞋、赤膊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扣考核乙方 100 元。

20. 运输车辆在装载期间，应做好防止车辆滑动的措施。司机应离开驾驶室，应在附近等候。未经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厂房，严禁触动现场的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1. 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每发现一次考核乙方 300 元。

22.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人服从甲方的管理，厂区内严禁吸烟，也不允许乙方人员在运输车内吸烟，每发现一次考核乙方 500 元。

23. 乙方负责砂堆放周边及运输道路的清洁卫生，车辆应保持外部清洁，表面无浮灰，严禁装载过量，由于乙方装载过量或车辆等原因造成甲方范围内撒漏影响环境卫生或造成路面等基础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抛撒现象考核乙方 300 元。

24. 乙方必须保护好砂堆放相关设备及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建筑物损坏，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按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50%进行赔偿。

25. 乙方应做好卸货地点周边现场的绿化、环卫维护工作，保证周围树木、草皮的正常生长，凡发生损坏树木、草皮的，扣罚乙方该项事故修复费用的 150%。运输车辆在装载加气块生产用生石灰粉后应防止飞扬洒漏。车辆离开现场前应清洁车身，防止在厂道洒漏。

26.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厂外的道路和仓储、中转时对场地所产生的污染和影响，出现与民众的纠纷或当地政府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负全责。

27. 高空作业要求：运输车辆作业如有高空作业，则必须严格执行高空作业相关规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配带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违反规定每次考核 500 元。

28. 乙方对上述条款的管理内容，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以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考核乙方 1000~10000 元。

29. 收到安健环部开出的考核单 10 日内，乙方以现金或汇款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开具收据。

（四）现场安健环管理：

30.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的采购部门、安健环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

31. 乙方应指定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定期巡查现场，纠正违章，做好各项安健环管理工作。

32. 甲方安全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乙方，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作业指导书及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因乙方违章作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3. 如乙方不按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健环工作的，或者不落实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通知的，除按规定处罚外，相关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4. 乙方负责承包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并向甲方负责，乙方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各项专项应急演练，提升乙方人员自救能力。

35. 乙方必须安排装、运、卸作业人员自觉自查自纠行为，进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检查安全隐患、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三违”情况。

（五）事故责任及事故异常处理

36. 乙方对本方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含伤亡）及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负责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事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发生事故、异常或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乙方必须立即组织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采购部门、安健环部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事故（或事件）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件起因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和处罚。

38. 由于驾驶员自身疾病、违章作业或疏忽大意等原因在厂区内造成安全事故及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乙方负全责。

39. 安健环考核依据参照甲方有关规定，乙方应执行甲方提出的指标控制要求。

三、乙方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无设备损坏，无环境污染、无职业病发生、无治安偷盗案件。

四、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含安全、环保、职业病、消防、治安等方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在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消防、职业病、治安等事故（件）的统计考核指标及一切罚款和赔偿计入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本安健环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安健环事件或经济损失，均由违反一方按实际损失或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七、甲方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生石灰粉采购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3071；举报传真：0757-87663903；举报邮箱：HYJC_JJ3071@163.com。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内容索引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没有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
| 2 | 生石灰粉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A CaO 含量 \geq 74%，MgO 含量 \leq 3%，消解速度：12月至次年4月6~12分钟，5月至11月8~20分钟；消解温度 \geq 8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生产厂家名称） | |
| 3 |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1） | |
| 4 | 投标人声明（投标文件格式2） | |
| 5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3、4） | |
| 6 |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5） | |
| 7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6） | |
| 8 | 投标保证金退款声明函（格式7） | |
| 9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8） | |
| 10 | 投标人简价（格式9） | |
| 11 | 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 |
| 1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及签署； | |
| 13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
| 14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15 |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 | |
| 16 |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
| 17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18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 |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DZC-20GZ389 的生石灰粉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件两份（U 盘），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价格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GDZC-20GZ389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经诉讼的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在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生石灰粉的质量须达到以下标准： A CaO 含量 \geq 74%，MgO 含量 \leq 3%，消解速度:12 月至次年 4 月 6~12 分钟，5 月至 11 月 8~20 分钟；消解温度 \geq 83℃，并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检验报告必须注明化验样品的生产厂家名称）；

3)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至少有生产销售石灰、生石灰、石粉或建筑材料中的一项。

格式 6：合同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

| 序号 | 条款号 | 合同条款题目 | 是否响应 | 差异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无偏离，则只须在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格式 7：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方为生石灰粉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ZC-20GZ389）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 2020 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清晰扫描件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格式 8：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已充分了解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愿意接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合同文本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服务，承诺本企业将对本次投标的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2、

3、

• • • • •

格式 9：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简介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石灰粉采购项目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投标人简介 | | | | |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价格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0：报价单格式

报价单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报价如下表，本报价单中的报价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 名称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 | 报价（元 / 吨） | 备注 |
|------|---------|-----|-----------|----|
| 生石灰粉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 | |

注：1、开具发票类型及税率：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结算价格=中标价格×（每月结算时查询的“综合价格”/中标当日查询的“综合价格”）

每月结算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http://zfcj.gz.gov.cn/>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年*月份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有关计价办法的通知》中关于生石灰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与开标当日网上查询的综合价格（最近一期）进行同比上下浮动。

报价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120 日历天。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